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 調 45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（下稱國訓中心）與國家運動科學中心（下稱運科中心）歷經1年磨合協調後，已完成相關作業如下：</p> <p>(一) 國訓中心114年將部分運科業務移轉運科中心，落實運科支援團隊之運作。</p> <p>(二) 運科中心協助29個運科支援團隊，並訂定各團隊運科支援模式，調配專屬運科隨隊人員。</p> <p>(三) 各培訓隊進駐國訓中心，於1個月內完成選手運動能力相關檢測並製成報表回饋。</p> <p>(四) 國訓中心已完成「國家運動園區興整建計畫」第三期工程（棒壘球場設施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、全區公共設施與景觀改善工程及環場訓練跑道、風雨投擲場新建工程、風雨連通走廊新建及舊機電改善工程、大門及入口意象工程及射箭場改善工程），並完成驗收。</p> <p>二、黃金計畫已整併其他計畫資源，進行滾動式檢討：</p> <p>(一) 已蒐集各界建議，據以訂定黃金計畫3.0。</p> <p>(二) 運動部114年10月至12月間陸續召開會議，研議整併黃金計畫及潛力選手培育相關計畫資源；115年度啟動整併計畫資源，已達黃金計畫第5、6級成績資格選手，在不影響選手既有權益原則下，將持續提供經費及資源。</p> <p>(三) 已督導國訓中心辦理黃金計畫3.0，計畫中明定第1級至第5級以100至150人為原則、青年菁英選手第6級以30至150人為原則。</p> <p>三、已強化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機制並提出具體作為：</p> <p>(一) 為避免會議紀錄僅依評語做出退場決定，教育部督導國訓中心辦理黃金計畫3.0，針對審議結果進行更具體文字描述，並依委員共同討論後之決議，進行詳細紀錄。</p> <p>(二) 「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」選手進退場機制之精進作為：1、建立雙層審查制度、專業分工更明確；2、優化選手進退場審查機制；3、建立選手選拔標準與強化審議流程。</p>	<p>115.02.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67次會議決議：函請改善案結案，調查案結案。</p>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四、調高運科技術人員起薪，強化選手心理支援服務：</p> <p>(一) 目前國內具運動心理教練證照者相對不普遍，且具實務經驗者更缺乏。為提升招募誘因，運科中心已於 114 年 2 月 18 日召開會議調高運科技術人員起薪，招募具實務經驗之運動心理教練。</p> <p>(二) 現有 9 位運動心理人員，運科中心尚有 5 名員額待聘，刻正持續辦理徵才作業，儘速補足人力。</p> <p>五、已全盤檢視教練、選手請假規範，並完成管理要點修正草案：</p> <p>(一) 國訓中心辦理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（集）訓隊管理要點」，邀集法制專家學者，共同通盤檢視內容及體例，以彈性方式減少繁複申請、審核流程，俾符現況。</p> <p>(二) 國訓中心自 114 年 3 月起，召開 8 次相關會議，已完成管理要點修正草案，俟完成法制作業即予下達施行。</p> <p>(三) 114 年 10 月底已完成「線上請假申請系統」建置，並舉辦 20 場次教育訓練。</p> <p>六、教育部已確實督導國訓中心參酌相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，修正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」。</p>	